2026年-2029年镇江高新区区管绿化、泵站和管网管养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镇江高新区区管绿化、泵站和管网管养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2026年-2029年镇江高新区区管绿化、泵站和管网管养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93-ZJRN-G2026-0004）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2026年-2029年镇江高新区区管绿化、泵站和管网管养维护服务项目。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下列关于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2026年-2029年镇江高新区区管绿化、泵站和管网管养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93-ZJRN-G2026-0004）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5.合同金额

5.1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零柒元捌角玖分元/年（￥2685307.89 ）。

序号	名称	中标金额（元）
1	绿地养护服务部分	2062743.54
2	泵站及管网养护服务部分	622564.35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3 暂估价投标人不得调整。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6.2 进度款：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包含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6.3 考核费:合同价的 20%，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在 30 日内支付。

6.3.1 对年度考核 95 分(包含 95 分，下同)以上的，拨付全部的年度考核费。

6.3.2 对年度考核在 90-94 分的，拨付 90%的年度考核费。

6.3.3 对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拨付 80%的年度考核费。

6.4 付款前，乙方因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或未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导致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项目系财政投资项目。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本项目款项支付节点及比例可适当调整。如财政部门安排和到账的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达发包人账户，发包人有义务积极催要，但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

7.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7.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7.3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7.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7.5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1（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3%。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谢润东。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验收

9.1 验收时间：自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

9.2 验收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分阶段对成果进行

确认、验收，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评判验收是否通过。

10.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如遇公众假期甲方可顺延支付服务费时间，但最多可延期七天，第八天起乙方按欠费总额2‰/天的标准向甲方增收滞纳金，逾期十五天后乙方可单方面停止给甲方提供物业服务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保留继续向甲方追收欠费的权利。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最多可延期七天，第八天起甲方按合同总额2‰/天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整体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形式的分包，未经甲方同意违法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细则及要求	备注
绿化景观维护	15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1 分； 2、草坪死亡，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撒草种，每处扣 1 分； 3、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接通知后未及时扶正，每次扣 1 分； 4、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及时发现并清理，每处扣 1 分； 5、广场绿地举办社会活动，需甲方书面通知方可进行，并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出现一次扣 2 分；	
除草清杂	20	1、树穴内杂草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1 分； 2、地被、草坪内杂草及时控制，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10 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5 株以上，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 公分以上，每处扣 1-3 分；藤本状杂草达 2 株以上、单株长度或高度达 0.5 米以上，每处扣 1-3 分； 3、乔木生长旺盛，无死树缺株，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杂树。死树缺株有一株扣 1 分，有杂树一处扣 1 分。灌木无明显枯枝败叶，有明显枯枝败叶一处扣 1 分；	
修剪剥芽	20	1、乔、灌木修剪、剥芽：修剪不及时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2、绿篱修剪：修剪不及时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3、球类修剪：修剪不及时不到位（球形不完整，球面不光滑密实，有明显空洞等）每处扣 1 分； 4、地被、草坪修剪：修剪不及时，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未切边，线条不清晰，每处扣 1 分；	
浇水排涝	5	1、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每处扣 1 分； 2、 叶面蒙尘或粘滞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1 分； 3、 检查地段雨后 24 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0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小，每处扣 1 分；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大，每处扣 2 分； 3、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发现一次扣 2 分； 4、在道路上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发现一次扣 2 分；	

设施卫生	15	1、保洁不到位，绿地内有果皮、纸屑、干枯枝叶等杂物，每处扣1分； 2、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箱内垃圾有外溢，每处扣1分，垃圾箱外表有污物，每个垃圾箱扣1分； 3、无乱晾晒衣服和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露。发现一处扣1分； 4、厕所落实专人管理，做到厕所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水；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不干净、不整洁一处扣1分； 5、树木上无勾挂污物。草丛、树丛无杂物。发现挂污物、有杂物，一处扣1分； 6、亭、廊、榭建筑、各种标牌等干净整洁，无蛛网、积灰、污物，坐凳或者地面无鸟屎、涂写等。不干净一处扣1分； 7、宣传展示牌无破损，无污物。有乱涂乱画等一处扣1分，有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有一处扣1分。	
制度管理	15	1、人员配备稳定，按合同要求安排人员，每少一人扣1分； 2、针对巡查人员发出的整改通知，需在1小时内回复，≤3小时内回复扣1分，＞3小时回复扣2分，不回复扣3分； 3、对发出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整改需及时并符合要求，未及时整改的或不符合整改要求进行二次整改的扣2分，三次整改扣3分，不进行整改扣5分； 4、发现违规占绿、破坏绿化等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一次扣2分。	
合计	100		

说明：1、采用无上限值扣分考核办。

2、考核为不定期考核，采取现场扣分制考核，每个月不少于1次。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的平均值计算。

3、每月初向管养单位通报上个月的扣分情况，每半年将扣分情况汇总，结算时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附件 2

高新区排水管道设施维管制度

为规范管道安全巡查行为，及时发现管道周围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隐患能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巡线工作秉承“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的原则，确保排水管道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工，遵照维管制度执行巡视。

二、巡线人员应熟悉管线设施基础资料，熟悉管道路线及重要设施位置和重点巡查区域，巡线人员应加强责任心与安全意识，在巡线时要仔细检查管道及周边有无异常情况。

三、巡视频率每天不少于 1 次，机动与徒步相结合，巡视人员按既定巡视路线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巡视维管范围内检查井及附属设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反馈或应急处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对于发现安全隐患较大的，巡视人员要在现场监察以防事故发生。任何安全隐患都应准确详实地记录在管线巡查记录表上，并根据危害程度及时上报。

要加强薄弱时间段(即八小时外、节假日、双休日)巡视力度，及时预防和排查各类突发事件。

四、巡视人员巡视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填写管线巡线记录表，并签字，严禁错填漏填，记录表不得随意涂改、造假、污损或撕毁，于次周一下班前上交至市政科。

五、巡线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点：

注意检查排水井是否完好，井盖是否有搬离、丢失、损坏;标识是否丢失、调向；井内爬梯、防坠网是否完好;井壁是否完好；管道是否被堵塞或淤积;水位是否正常；管道是否有破裂;对易丢失及易人为搬离地段的排水井盖进行加固和重点安全防护;注意检查管道沿线有无施工，破土等现象，各个检查井是否被遮盖或掩埋;注意检查有无私接滥排，违规偷排的现象;检查有无其他可能影响管道正常运行的情况及安全。

六、巡视过程发现的问题应遵循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1)、对于巡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如发现管道人为活动被破坏或在管道附近有未经许可的施工破土等现象，应在发现时立即要求停止，告知其危害后果，

劝阻其停止施工，对于造成管道破裂泄露的严重违法行为，应立即报警，并取得当事人或施工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立即上报。

(2)、对于经批准的施工活动，巡线人员应了解其施工进度，按照施工方案，必要时在现场旁站监管。

七、巡线人员须按规定穿戴工装，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应注意自身形象，展现巡线人员的良好精神面貌;巡线时要注意道路交通安全;在巡线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并上报。

八、如巡线时遇特殊天气状况(雨雪、大风或大雾天气等)，巡查人员应在巡视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遇恶劣天气状况(大暴雨、冰雹大雪或热带风暴等)，应组织应急巡视，对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进行排查，及时协助处理突发问题。

九、维管单位应每季度对巡线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做出书面报告。

十、巡查过程中未发现而由12345、数字城管或网络舆情等反映在维护区域出现的排水类问题，一律依实处罚，并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十一、凡巡查过程中发现其他市政设施有安全隐患的应主动上报。

高新区管网和泵站管养考核扣分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备注
一、维护质量（50分）	管线	管道通畅，管口无孔洞，管道上方无塌陷、无未经批准的开挖施工，无私自接管现象。	10	10%	2	巡查信息每周上报一次，每漏巡查一个信息点扣1分
	检查井	井内无硬块杂物，流槽无破损，水流通畅无冒溢，无漂浮异物，无人为井内排放异物的行为。	5	10%	1	
	井壁	井壁清洁，无脱落、裂缝或无渗漏水现象，防坠网及爬梯完好。	5	10%	1	
	井盖	井圈：不晃动、无破损；井盖：无人为搬离、无混盖、无埋没、无丢失、无破损、标牌指示方向正确、无损坏或丢失；盖框开闭完好无间隙、无高差；周边路面无破损塌陷。	10	10%	1	
	泵站设备管理	泵站内配电设备、电机、水泵、格栅等设备应做到运行良好，外观整洁，仪表数值正常，设备铭牌清晰，泵站附属设施完好，巡视维护保养记录等台账明晰。	10	全部	1	
	泵站站容站貌	场地整洁，无枯叶垃圾、杂物堆放，道路平整、畅通、干净，围墙完好、无开裂、倾斜，栏杆(护栏)无锈蚀。	10	全部	1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10分)	组织架构	配齐运维管理及作业人员（人员名单）。	5	全部	1	
	规章制度	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5	全部	1	
三、事故抢修	事故抢修	服从管理，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2小时内达到现场，组织调查、抢修。	15	全部	2	

（15分）						
四、安全文明作业（10分）	培训和上岗	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	5	全部	1	如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考核成绩不合格
	安全生产作业	泵站、管网及附属设施：作业前采取设置围拦和警示牌安全措施。	5	全部	1	
五、档案资料管理（5分）	运行维护台账	应配备兼职资料员，巡查及维修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	5	全部	1	
六、社会评价（10分）	社会反响	无曝光投诉（市民举报投诉、12345、数字城管、领导信箱等），积极响应群众报修，及时修复，无泵站故障、无污水冒溢事件发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0	全部	2	如发生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考核成绩不合格

说明：1、采用无上限值扣分考核办法，考核项目分六部分：管道维护质量、管理制度、事故抢修、安全文明作业、档案资料管理、社会评价。

2、考核为不定期考核，采取现场扣分制考核，每个月不少于1次，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的平均值计算。

3、每月初向管养单位通报上个月的扣分情况，每半年将扣分情况汇总，结算时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附件 4

高新区在管绿地及公园广场管养清单

序号	项目	绿化及保洁（平方米）	铺装（平米）	水面（平米）	安保（平米）	备注
1	东篱春晓绿地广场	8520	2973.2	3600	7546.6	
2	扬溧高速各项面积	69000	1410	0	11055	
3	金牛山公园各项面积	91878	17173	650	73134	
4	南徐大道以西绿化	3877.2	0	0	0	
5	凤凰山公园	22000	3000		12500	
6	春晓路口袋公园	2600	1100		3700	
7	346 一期景观整治工程	30000	3500	2000	14791.7	
8	其他	25000				无主绿化、12345 投诉等需要应急处理
总计		252875.2	29156.2	6250	122727.3	

附件 5

高新区自行管养泵站统计表

序号	地点	性质	建设年限	备注
1	润兴桥	污水泵站	2018 年	
2	润兴桥	智能井	2018 年	
3	老蒋乔收费站南侧	污水泵站	2018 年	
4	五摆渡河	智能井	2018 年	
5	富润路北端	污水井	2019 年	
6	蒋乔小学	污水泵站	2017 年	
7	三摆渡村	污水泵站	2022 年	
8	蔡家圩	污水泵站	2022 年	
9	润江路	污水泵站	2022 年	
备注				

附件 6

高新区自行管养雨污水管道统计表

序号	区段及性质	长度（米）	检查井数量	备注
1	西团结河沿线污水管	2047.3	73	
2	五摆渡河沿线污水管	313	12	
3	三摆渡河沿线污水管	634.1	28	
4	大桥一村污水管	1387.85	129	
5	润江路污水管	551.7	14	
6	福馨路污水管	450	33	
7	富润路污水管	800.72	34	
8	蚕桑路污水管	1120	62	
9	留脉湾路污水管	850	36	
合计		8154.67	421	
10	大桥一村雨水管	1886	141	
11	大桥二村雨水管	1693.2	117	
12	福馨路雨水管	1080	32	
13	富润路雨水管	1380.78	34	
14	蚕桑路雨水管	1120	60	
15	留脉湾路雨水管	850	35	
合计		8009.98	419	
总计		16164.65	840	